

名人诉讼案

——辩护实录



辩护经典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名人诉讼案

——辩护实录

主编 张云平 倪瑞兰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名人诉讼案 ——辩护实录

主 编	张云平 倪瑞兰
责任编辑	文 等
装帧设计	阿 静
出版发行	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(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)
印 刷	内蒙古科技日报社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	21.25
字 数	420 千字
1998 年 5 月第一版	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印 数: 1—5000 册	

ISBN 7—80506—576—1/I·514

定 价: 26.80 元

主
编

张
云
平

倪
瑞
兰

目 录

民事篇

- 中国歌坛第一案
——李谷一、韦唯在法庭上“厮杀” (1)
- “邱氏鼠药”案
——科学笑到最后 (16)
- “活济公”在大上海“讨了个说法” (34)
- “马家军”真的成了被告？ (42)
- “陈佩斯跑了”吗？
——法庭上他依然风光 (53)
- “上帝”的苹果
——太原一消费者赢得法律垂青 (65)
- “孤独”之诉
——中国丈夫状告旅美妻子 (75)
- 七个字的作品
——全国首例广告语著作权案 (85)
- 让“花朵”永享太阳
——医院被判巨款赔偿 (95)
- 热水器下的冤魂
——厂家产品责任案 (104)
- 权力不是魔杖
——行政机关管理活动的民事责任 (110)

○政府没有侵权	
——广西地质勘查总队败诉·····	(119)
○两个对峙的判决·····	(129)
○还权利以神圣	
——河北作家刘真败诉·····	(138)
○红楼曲之风波·····	(149)
○谁该享有名星遗产? ·····	(161)
○岂能如此包装? ·····	(172)
○谁之过? ·····	(181)
○东方何以难笑	
——著名作家杨沫胜诉·····	(191)
○谁的责任,相邻人还是承包商? ·····	(201)
○合建? 互易? ·····	(213)

刑 事 篇

○永远的强奸?	
——疑案剖析录·····	(226)
○5 到0.5 的智慧 ·····	(237)
○胜利大逃亡·····	(247)
○钳子无言 主人清白·····	(258)
○从屈辱中站出条“好汉”? ·····	(267)
○爱厂何罪 还他自由·····	(279)
○让历史评说	
——一起成功的无罪辩护案·····	(291)
○伸出的舌头 有短有长	
——舌祸启示录·····	(300)
○特大走私案之无罪辩护启示录·····	(311)

○是玩忽职守还是一般医疗事故·····	(332)
○权力的射程	
——厂长应负刑事责任吗?·····	(345)
○“流氓大亨”的真面目	
——从无期到13年的成功辩护·····	(355)
○公安干警刑讯逼供案·····	(364)
○我国首例“安乐死”杀人案·····	(377)
○京石公路“绑架案”·····	(389)
○实事求是的有罪辩护	
——曹星律师辩护艺术鉴赏·····	(400)
○功臣的定义	
——名人胡正光重获自由·····	(413)
○一起轰动全国的市委书记受贿案·····	(424)



○“中国龙”软盘之争·····	(435)
○契约之基·····	(445)
○弄巧之祸·····	(455)
○践约之累·····	(465)
○飓风袭击之后	
——烟台渔业公司赔偿损失·····	(475)
○一桩复杂的合同纠纷·····	(488)
○最后的光明	
——被告何以反败为胜·····	(496)
○定金的诱惑·····	(507)
○“两可”的较量·····	(518)
○证据的力量·····	(529)

○1：3 启示录	(537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行政篇

○全国首次海关败诉的行政案件.....	(546)
○是行政裁决,还是行政处罚?	(557)
○侵犯他人人身权,是过还是罪?	(567)
○京城律师伸冤.....	(576)
○神圣的权利	
——包×诉某县政府案.....	(588)
○不能揉捏产权.....	(599)
○市场让权力走开?	
——“苏维公司”诉省工商局案.....	(608)

中国歌坛第一案

——李谷一、韦唯在法庭上“厮杀”

〔案情简介〕

著名歌唱家李谷一与著名歌星韦唯、《声屏周报》记者汤生午之间的名誉权纠纷案，曾被新闻界称之为“歌坛第一大诉讼”案。

1990年底，《声屏周报》记者汤生午听河南省南阳新闻中心工作人员袁×谈到了李谷一在许多事情上非难中国轻音乐团演员韦唯，加之社会上流传韦唯得艾滋病自杀的消息，即经该社批准通过电话采访了韦唯。韦唯通过电话介绍了有关情况。汤生午即将袁×、韦唯提供的消息加上自己的评论写成初稿，寄给韦唯。韦唯通过电话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。汤生午整理后写成草稿，经该报社总编辑王根礼审核后在1991年元月16日的《声屏周报》第1版上予以刊登。引题为：“有人说她得了可怕的病，有人干脆说她已经自杀，舆论莫衷一是”。正题为“著名歌星韦唯接受本报电话采访道出个中原因”，副题为“她得的不是生理上的病，而是各种因素在她心灵上造成了创伤”。《声屏周报》社将该报纸发往其联网报刊时，在该文四周标出了框线，并加注了“请转载”的字样。文章借韦唯之口说出了中国轻音乐团团长李谷一对韦唯的“百般刁难”和“打击迫害”。如：李谷一公开宣布韦唯得了“艾滋病”；无故扣发韦唯工资达1年之久；不给韦唯报销医药费；私分了韦唯的住房；拒绝韦唯的出国请求；让韦唯离开轻音乐团并不许再登台演唱；公开宣称要“整”韦唯；等等。李谷一认为文章严重失实，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，于是状告报社和记者。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2月正式

立案，立案后追加韦唯为被告人，后于正式开庭前两日，又裁定韦唯为证人。

1992年7月10日，300多家新闻单位的记者云集南阳，观看开庭审理，法庭宣判李谷一胜诉，支持原告李谷一要求两被告停止侵害，赔礼道歉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偿损失，支付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。

此案双方当事人均涉及名人，曾在国内外广为报道，原告方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名誉权，通过代理律师有理有据的阐述，再次向世人宣布：公民名誉权神圣不可侵犯，任何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〔代理词〕

下面仅就本案构成侵害原告人李谷一名誉权的法律依据，谈几点意见：

一、为了使审理顺利便捷，我想首先谈一下本案中有关的几个法律问题

1. 关于主观动机问题。

在法学理论上，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有“主观原则”与“客观原则”之说。我国民事审判基本采用后者，即以“客观原则”去判别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。我们认为被告在主观上抱有恶意。这里的恶意实际上就是一种过错，只不过在民法学理论中的称谓不同罢了。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的恶意或曰过错，都是一种心理状态。然而区分这种主观心理状态是善意还是恶意，是过错还是正当，并不是以侵害人的自我阐述和表白为标准的。因为，凡是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的人，都会把自己的行为动机冠以良性目的，而不承认能为法律所追究的那种心理活动，故被告人汤生午与《声屏周报》所强调的写作意图自然让人听来尽情尽理。其中一个理由是，《声屏周报》的文章发表之前，被告“既不认识韦唯，也不认识李谷

一”，按被告答辩意思，不认识就不会产生恶意。同理，不认识也不应产生好感，但恰恰是在双方都生疏的前提下，被告却为一方“伸张正义”，而为另一方制造痛苦。被告的行为本身是不是难以自圆其说了呢？关键所在原告是名人，即使不认识也能从社会上了解到她们的生活、性格、为人等，从而产生自己的好恶观。这种观念的形成（比如听了韦唯介绍情况后）也可以支配手中的笔，形成今天对簿公堂的局面。

其实，在侵权构成上强调故意与过失的区别没有太大意义。因为无论故意还是过失都可以成为侵权的要件之一；但是，在承担法律责任上，区别二者的确是有意义的。法理解释认为：“确定报道失实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，主要是依据客观标准，即在客观上是否损害他人名誉，是否造成了不良后果。在客观上具备了这样的后果，一般就应承担侵害名誉权的责任。”由此可以看出，行为能够反映出主观心理状态，这不是客观归责，也非主观归责，这是报刊侵害名誉权的构成特点造成的，通过法律调查，文章失实已得到证实，那么被告人究竟有没有过错，没有必要再行争论。

2. 关于正常的舆论监督、批评与侵害名誉权主要应掌握三个要点：其一，批评者的主观愿望应当是善意的，即要从帮助被批评者的愿望出发开展批评，而不是恶意攻击、诋毁、败坏被批评者的声誉；其二，批评必须实事求是，批评所依据的事实必须完全真实或基本真实，根据这些客观的真实事实，作恰如其分地批评，而不是捏造事实，或道听途说，不作深入调查，再加以引申、发挥甚至歪曲其事件的意义，进行脱离实际、主观臆断乃至歪曲真相的批评或攻击；其三，批评的言辞不得进行人格的侮辱、丑化或者诽谤。即使是客观的、实事求是的批评，也不得使用上述言辞，否则，仍可构成侵害名誉权责任。用这些条件衡量，《声屏周报》的文章显然不属于正常的舆论监督和批评的范畴。

3. 舆论监督与公民名誉权之间的关系。

法律保护正当的舆论监督和批评,但法律也保护公民的名誉权,这两者之间,应该以保护公民的名誉权为基础。因为,名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,我国《宪法》第38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101条也规定:“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权。”这是宪法、法律赋予并保护的公民权利,应该说是不可侵犯的。

4. 举证责任问题。

举证责任,应当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承担,即谁主张谁举证,这是一个原则。原告因其被诽谤,名誉权受到损害,在起诉中的主张,是被告侵害其名誉权,而不是对自己被诽谤的否定。因此,原告应当对侵害名誉权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,不必对否定所诽谤的事实加以证明。对于所诽谤的事实应当由被告证明。按照举证原则转换的规则,在原告举证以后,应当由被告对所持的答辩理由予以举证。被告为要反驳原告的起诉,就必须证明原告确有所诽谤的事实,不然其答辩就难以成立。如果被告证明原告确有所诽谤的事实,应由原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原告就须对侵害名誉权的起诉承担败诉结果。如果被告证明不了原告确有所诽谤的事实,那么被告应当败诉,原告胜诉。有人认为,原告既然认为自己没有所诽谤的事实,应当自己加以证明。这种观点并不正确。在民事诉讼证据理论中,有一种积极主张者负举证责任的观点,认为谁提出积极主张,谁负举证责任,没有提出积极主张或持消极主张的不负举证责任。积极主张,是指对实体法律关系或诉讼法律关系的确立、变更或终止,或与法律关系有关的法律事实、理由方面提出的肯定的、正面的主张;消极主张则是对积极主张的否定。对所诽谤的事实,积极主张者是被告,原告持消极主张。从这一观点出发,对于所诽谤的事实也应由被告负举证责任,原告不应负举证责任。如原告愿

意举证,当然也可以的。从上述观点来看,被告人汤生午、《声屏周报》社对本案涉及的所有事实负有举证责任。如果被告举证不足,即理应承担败诉结果。通过法庭调查我们可以了解到,本案事实的90%的有效证据都是原告举出、法院去核实调查的。单从举证责任看,被告人就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了。遗憾的是,原告人为了急于证明自己无辜,也为了给法院工作提供更多的便利,以减少法院的工作量,已经越俎代庖了。因为这对原告自己也有利,法律也允许。我们得出下面的结论意见:我方在起诉书中侵权事实的前4项要求被告人举证,我们的这一主张是正确的。你说有,我言无,总不能让说没有的去举证吧?因为无法举证。

5. 关于侮辱性语言问题。

被告人在文章中使用了一些有损他人形象的言辞,如“用心明显险恶”、“如此荒谬”等等。我们认为,判断言辞是否具有贬低他人人格的意思,除了言辞本身具有的含义外,还应结合文章所叙述的事实。如果文章的事实与实际存在相距甚远。那么,所使用有贬义词语会起到进一步伤害人格的作用,故可构成人格损害。如本案,如果“愤愤宣告”的是事实,那“用心明显险恶”了。但如果不是事实,那就损害了文章中批评对象的人格。

6. 关于文章中回避原告人李谷一姓名问题。

这是个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。因为只要文章中的特征写有明显的排他性,且为被损害人一人独有,能让人一望而知写的是谁,就足以成为侵权案件了。本案文章中,“10年前,以一曲《乡恋》而名噪大陆的某乐团领导”,就明显地界定了这个人不可能是别人了。司法实践中,刘晓庆、徐良等人的名誉权案,都没有直接点名,但是,侵权者最终都承担了法律责任。所以,被告答辩中强调的回避李谷一姓名的情节,并不能成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。

7. 被告人在答辩中指责原告的一些“不正当”做法,如召开新闻发布会等,认为影响了被告的声誉。我以为这是不该产生歧义的

问题。因为由于被告人的行为引起了纠纷，原告人的这些做法是法律上的主张权利的行为，主张权利的同时当然要伴随着对侵害者的指责。而且要提出一些对自己有利对对方不利的证据、事实等等，这种主张权利的行为是法律赋予的。

基本权利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能剥夺，尤其名誉权，通过新闻媒体是很正常的，不然如何消除影响，如何扭转对公民的社会评价呢？

8. 关于本案事实中涉及到的“工资”、“分房”、“出国”、“药费”等问题的认识。

这些问题看起来似乎与一些比较恶毒损害名誉权的事实有点儿区别，的确，这些由行政管理的矛盾引发出来的纠纷，似乎让人觉得不无正常。当然，领导与团员之间有矛盾，这不足为怪，我想每个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种带有普遍性的问题。如果对领导的管理看不惯或有意意见，底下议论一下，发发牢骚，甚至谩骂一下出口恶气，这些都是别人无法追究的。但是，如果捅给新闻界见诸报端，其性质就会有所变化。小范围流传，事实如有失实之处，虽然对名誉有所损害，尚不能追究法律责任。但通过报纸公之于社会，倘若失实，却可能构成对公民名誉权的侵害。这是因为，传播的范围不同，影响不同，造成的损害程度就不同。损害程度轻，不一定产生法律上认为的损害后果；而损害程度重，则可能产生较严重的损害后果。例如本案，《声屏周报》把这些情况一登出来，各地报纸再一转载，那与在朋友圈里议论，一下明显存在着不同。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很明确：“文章内容失实，损害他人名誉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。”被告人撰写并发表的这篇文章，人们看完后，决不可能对李谷一产生好的印象，一个嫉贤妒能，利用职权打击刁难乃至迫使青年演员轻生的基层领导形象跃然纸上。这对李谷一的社会评价当然会产生重大影响。能不能说对李谷一的名誉没有损害呢？显然不能。行为人的行为只要对他人的社会评

有因也罢，情有可原也好，总之，事实上是有出入的。也就是说，报道失实是可以认定的了。就主观方面来说，无论过失还是故意，并不很重要。因为作为一个新闻工作者，不作全面、深入的调查了解，便命笔成文，我想能够意识到而有意去做，是故意；应该意识到而没意识到或意识到了放任之，是过失。总之，在主观上存在过错。本案的损害事实确实存在，这点已无可非议。“行为人无论实施何种行为，如果对他人的社会评价有所损害，就认为侵害名誉权事实确实存在。”被告人行为的违法性和行为、结果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，我想就没必要再多论述了。也就是说，用侵权行为的四个构成要件去衡量，被告人汤生午、《声屏周报》是应当承担侵害原告人李谷一名誉权的法律责任的。

三、由于本案事实比较明确，法律关系比较清楚，我想在法律责任上也应该不难区分

我国有关法律规定：“文章内容失实，损害他人名誉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。”用这一界定来衡量，本案涉及的文章内容失实，损害了李谷一的名誉，造成了不良后果，可以认定为侵害了原告人李谷一的名誉权。有关法律还规定：“因新闻报道……发生侵权纠纷，可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，只诉作者的，列作者为被告；只诉新闻出版单位或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都提起诉讼的，一般就列作者和新闻单位为共同被告。”这是程序上的规定，但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作者在侵害名誉权案件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。无论原告人诉不诉作者，作者都必须成为被告人（职务作品除外）。这是因为，没有作者把社会上的新闻落实到纸上，纠纷就无从产生。因此，本案争议文章的作者汤生午对本案的纠纷结果，应负重要责任。我国有关法律规定：“报刊社对所发表的稿件，应负责审查核实，因此，其稿件如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，作者和报刊社都有责任。”据此，我们认为《声屏周报》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所不同的是，新闻单位作为被告承担法律责任，在其侵权构成的案